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戴安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呂佳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,7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797元，自民國94年2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須給付新臺幣15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（含）以上每月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,4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,772元，自民國93年12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